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易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念真

選任辯護人 胡智皓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原易字第61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宜蓓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